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251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亞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635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楊亞晉於民國111年2月11日18時18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雲林縣西螺鎮中山路西往東行駛，行經雲林縣西螺鎮中山路與西興南路口，欲往北左轉西興南路時，竟疏未注意，未達路口中心處搶先左轉，適告訴人陳映秀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雲林縣西螺鎮中山路由東往西直行駛至上開路口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受有頭部外傷併腦挫傷腦震盪、頭部外傷併蜘蛛網膜下出血、顏面撕裂傷、頭暈頭痛、上顎骨骨折、鼻骨骨折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查被告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並於112年7月14日撤回告訴，有雲林縣○○鎮○○○○○○000○○○○○○000號調解書、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3頁、31頁）。依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

01 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李鵬程提起公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

05 刑事第四庭 法官 劉彥君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10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，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
12 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日期為準。

13 書記官 許馨月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